

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民國 87 年起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截至每半年底（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）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概況區分整合中、報核中、已審定、已核定發布實施；已核定發布實施再依已完工、施工中、未動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整合中：事業概要已核准。

（二）已審定：事業計畫已審議通過，但未發布實施。

（三）報核中：事業計畫已報核，尚未審定。

（四）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公布實施：截至本半年底事業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之執行情形。

1. 已完工：工程已完竣。（係指建築法第 70 條所稱建築工程完竣）

2. 施工中：工程施工中。（係指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開工）

3. 未動工：工程尚未開工。

（五）事業概要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（六）事業計畫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